汲冢書考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汲冢書考

朱希祖著

中華書局

汲 家 書 考

朱希祖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崇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1/32 · 2 1/4 印張 · 43,000 字
1960 年 4 月第 1 版
196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0,001—2,000　定價：(9) 0.34 元
統一書號：11018.191　60.4.京製

出版說明

晉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國古墓，發現了竹簡文古書十餘萬言（後來編次整理爲十六部，七十五卷）及玉律、鐘、磬、銅劍。汲冢書的出土，對於我國古史的究研是有重要意義的，它的主要作用約有下列的三個方面：

一、訂正了史書的記載　汲冢紀年和穆天子傳等書豐富了古史的內容。晉代學者如臣瓚、徐廣、司馬彪等都利用紀年來研究古史，單是司馬彪一人，就根據紀年駁正譙周的古史考一百二十二條。

二、發現了古代文化交流方面的重要書籍　穆天子傳的發現，不但提供了古代亞洲的地理資料，而且使我們了解到遠在公元前四世紀時亞、歐各國文化交流的情形。有人考證周穆王西征到了古代亞述帝國的首都尼尼微（丁謙穆天子傳地理考證卷二），也有人說他到過黑海以北東歐大草原一帶的地方。雖然這些說法不一定可靠，還有待進一步探索，可是周穆王西征這件事値得我們重視却是無可懷疑的。

三、爲整理戰國時代古文字提供了良好條件　晉代古文字學家衛恒、續咸等對於汲冢古文經過仔細的研究，衛恒寫成古文官書一卷，續咸寫成汲冢古文釋十卷。衛恒並分析了同字異形的文字好幾百條，證明秦未統一文字以前，戰國古文是因時因地而異的。

晉人從事汲冢書的研究整理的，除上述幾家以外，還有荀勖、和嶠、束晳等很多人。這些人有的是經皇帝指派的，有的是自動參加的。他們的工作肯定有成績，但也有缺點。例如沒有把汲冢發現的易經以及與易有關的書和傳世的易經比較異同，對於一些重要史料像周食田法、論楚事等未能足够重視，以致這些資料完全散佚，都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 × ×

不少人認爲汲冢書是僞作，朱希祖先生不同意這類的看法，他在錢玄同師承記一文里認爲汲冢書與孔壁古文經、殷墟甲骨是我國文化上的三大發現，並且說「舊時以汲冢古文書爲晉人僞造，今治晉史，知其不然」。一九三九年遂致力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寫成了這部汲冢書考。

本書分五個方面對於汲冢書作了考證：來歷，文字，篇目和內容，校理年月，校理人物。來歷考論證了汲冢書的出土年月、出土地點、發掘人姓氏、被發的冢墓墓主、同時出土的其他古物，並附帶考訂了史記魏世家「魏哀王」是「魏襄王」之誤，周本紀「周赧王」和紀年「周隱王」都不是謚法上所用的名稱，此外還探索了古代竹簡素絲編的書籍制度。文字考考證了「小篆」、「科斗文」、「古文」三說的異同，辨明了詔定古文官書爲晉衛恒所寫，不是漢代衛宏所撰，並肯定了衛恒、續咸在古代文字學上的貢獻。篇目考詳細考證了汲冢書十六部七十五卷的內容，指出紀年有和嶠初寫本與束晳改定本之別，穆天子傳也有荀勖本（穆天子傳）和束晳本（周王遊行）之別，同時還駁斥了竹書紀年和周書是僞書的說法。校理年月考把汲冢書的編校寫定分爲三期：第一期（公元二八一—

二八七、八年）以荀勗、和嶠爲主；第二期（公元二九〇年）以衛恒爲主；第三期（公元二九六—三〇〇年）以束晳爲主。分別說明了這三個時期工作的進展和成績。校理人物考分別考證了荀勗、和嶠、華廙、臣讚、臣勳、臣給、臣宙、臣瓚、何劭、蔣俊、摯虞、衛恒、華嶠、繆徵、虞濬、賈謐、束晳等有關人物的事蹟，以及他們對於整理編校冢汲書的貢獻。

我國近代的學者如朱右曾、王國維，曾對於汲冢書作過一些研究。他們的文章都有些可取的見解，但多着重於某一個方面。比較系統、全面地來考證這個問題的，要算朱希祖先生這部汲冢書考。因此我們把它整理出版，以供研究古代史或從事古典文獻整理工作的讀者參考。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



目錄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汲冢書來歷考第一

一　得年

汲冢書所得年月，約有三說：晉書卷三武帝紀繫於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閻若璩困學紀聞箋云晉武帝紀本起居注①，此一說也。衞恆四體書勢、王隱晉書束晳傳②則繫之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晉書卷十六律曆志汲冢得玉律，亦云太康元年，此一說也。荀勗穆天子傳序、唐修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則繫之於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汲令盧无忌所建齊太公呂望碑亦云太康二年，此又一說也。

雷學淇竹書紀年考證云：「竹書發於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明年三月吳平，遂上之。帝紀之說，錄其實也。餘就官收以後上於帝京時言，故曰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束晳傳云二年，或命官校理之歲也。」案：雷說是也。惟云「吳平遂上之」，恐尙嫌過久。蓋出土在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當時地方官吏即表聞於朝，汲至洛京雖隔黃河，相去不過二三日程，及帝命藏於祕府，至遲必在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正月。否則露積於汲冢，則有散佚之虞，保管於郡府，亦有疏失之慮，何能待至吳平而後獻邪？當收藏秘府之時，正大舉伐吳之際，軍事孔亟，未

遑文事。及三月吳平，論功行賞，吳土戰亂，尙未全定，故至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春始命官校理也。王隱晉書束晳傳云：「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秘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可以證明之。三事不同時也。

二　出地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藏於秘府。」荀勗穆天子傳序云：「汲者，戰國時魏地也。」

案：史記卷五秦本紀：「莊襄王三年（公元前二四八年），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是汲屬魏之證。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汲故城在衞州所理汲縣西南二十五里。」案晉之汲郡汲縣，在今河南省汲縣之西南。淸一統志云：「冢在今汲縣西二十里。」水經云：「淸水又經過汲縣北。」酈道元注云：「縣故汲郡治，晉太康中立。城西北有石爽水，飛湍濬急，人亦謂之磻溪，言太公嘗釣於此也。城東門北側有太公廟，廟側高林秀木，翹楚競茂，相傳云太公之故居也。晉太康中，范陽盧无忌爲汲令，立碑於其上。」案太公呂望碑今尙存，末書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三月丙申朔十九日甲申造，中有云「太公之裔孫范陽盧无忌自太子洗馬來爲汲令」，又云「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然則竹書出土在晉汲縣西偏。淸一統志所謂「冢在今汲縣西二十里」，蓋本於此碑而確定其里數耳。

三　盜姓

荀勗穆天子傳序：「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冢。」晉書卷三武帝紀：「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束皙傳同。何超晉書音義：「不，甫鳩反，姓也。」

案：不之爲姓，蓋係丕之省文。春秋僖公十有一年經「晉殺其大夫丕鄭」，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作「邳鄭」。「邳」爲後出之字，「丕」爲初文，省作「不」。蓋「丕」之省作「不」，猶「準」之省作「准」也。汲屬於魏，本爲晉地，則不氏爲晉丕氏之子孫，似非臆說也。

四　冢主

言汲冢爲魏襄王墓者，晉書卷三武帝紀、卷十六律曆志、荀勗穆天子傳序、衛恆四體書勢。言汲冢爲魏安釐王墓者，王隱晉書束皙傳。言汲冢爲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而不定厥辭者，唐修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

案：此諸說皆無確證。言汲冢爲魏襄王冢者，蓋因紀年終於魏之今王。荀勗穆天子傳序云：「案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令王之冢也（「令」當作「今」，說詳下附考），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令王二十一年（公元前二九八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二一三年）燔書之歲，八十五年，及至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③尋史記之哀王，即世本

之襄王，哀王二十三年而卒，故二十年時稱爲「今王」。然二十一年今王未卒，何能卽以竹書從葬？故荀勗所記諸年，蓋指紀年絕筆後之年，後人誤以爲竹書入冢之年，則不可通也。於是又有謂哀王之卒卽在二十年，以迴護其說者。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索隱云：「汲冢紀年終於哀王二十年，昭王三年喪畢始稱元年。」其意謂哀王二十年已卒，史記稱哀王二十三年者，以其子昭王三年喪畢，始稱元年。案戰國之時，鮮有行三年之喪者，此其說既不足信；又踰年改元則有之，踰三年改元亦未之聞。且哀王既卒，何以稱「今王」乎？是又不可通也。左暄三餘偶筆云：「襄王葬時以此書附之冢中，未卽加謚，故仍其文曰今王，其爲襄王冢所得無疑。若以爲安釐王冢，不應缺昭王並安釐王兩代事不書。且襄王之薨至安釐王之葬，已五十餘年，亦無不加謚之理。」案周制，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葬必稱謚，如葬桓王是也。諸侯卒稱爵稱名，葬亦稱謚，如隱公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是也。左氏泥於紀年爲魏國史官所記，則何僅記至哀王二十年？豈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史官失職乎？又云若爲安釐王冢，不應缺昭王、安釐王兩代事不書，左氏誤認紀年爲魏國國史，從古至今，未聞以其國史殉葬者，且亦未聞殉葬之國史必記至其所葬之王末年者。不知紀年一書爲編年之通史，非編年之國別史；爲魏國私家所記，非爲魏國史官所記（說詳下篇目考）。自晉以來，都誤認紀年爲魏國國史，故諸家解釋，牽強附會，多不可通。此說既明，則汲冢爲魏襄王冢或安釐王冢，皆屬臆測，非有他種書籍④或物品以爲證據，則不可斷定爲何王之冢。蓋紀年與周書、國語及穆天子傳等，皆爲普通史書傳記，偶以殉葬，不可據此以斷定何王之冢

也。惟汲冢中旣有王律鐘磬⑤，則爲王者之冢自無疑義。而汲爲魏地，紀年爲魏國人所記，則謂爲魏王冢，亦屬合理。惟苟無其他實證，則謂爲襄王冢或爲安釐王冢，皆屬武斷，不足爲訓。蓋所謂魏王冢者，自襄王、昭王、安釐王、景湣王皆可，惟不能出於襄王以前耳。

附　魏哀王魏令王考

史記魏世家之「哀王」爲「襄王」之誤，今本穆天子傳荀勗序之「令王」爲「今王」之誤。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集解云：「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並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改元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之年數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然則今王者，襄王也。」索隱云：「系本襄王生昭王，而無哀王。」據此則哀王實爲襄王，形近而誤。元吳師道校正鮑注戰國策亦云：「愚按秦惠之十四年，亦改後元年，即惠王之比（案皆以稱王而改元耳）。而『襄』之爲『哀』，直以字近而訛耳。」清崔述孟子事實錄，以爲孟子見梁惠王在稱王改元後十二年楚敗魏襄陵之後，故惠王語孟子曰：「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⑥；西喪地於秦七百里⑦；南辱於楚⑧：寡人恥之。」若依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公元前三三六年）孟軻至梁，及襄王元年（公元前三三四年）王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惠王爲王，則孟子對惠王語何故曰「王何必曰利」，曰「王好戰」乎？若襄王之

年卽惠成王改元後之年，則孟子見梁襄王卽魏世家之哀王，孟子門人所記，不當誤「哀」爲「襄」。世本有襄王無哀王，則史記因字形相似，誤「襄」爲「哀」耳。案：吳、崔之說是也。

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此蓋出於荀勗紀年序錄。玉海引中興書目，紀年三卷，題荀氏序錄可證⑨。蓋紀年爲和嶠主編，故稱和嶠云云。勗爲紀年序錄既稱「今王」，不應於穆天子傳序錄稱「令王」。近人穆天子傳西征講疏：「高續古史畧云：『按襄王卽惠成王子靈王也，世本以爲襄王。又按史記六國年表，自靈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至太康二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高氏述此書，幾於全引荀勗序，而兩稱靈王。靈王卽『令王』，令靈古字通。廣雅釋詁云『靈，善也』，卽爾雅釋詁『令，善也』，是其證。然則一作『今王』，一作『令王』，且有作『靈王』者，是亦竹書之異同也。」案：此說非也。「令」爲「今」字形近而誤；「靈」又爲「令」之同音義而改寫耳，實亦誤也。

右文繕寫已，又思周書諡法「蚤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案史記魏世家，哀王在位二十三年而卒，又係善終，不可謂短折，何以諡「哀」？其必爲「襄」字之誤無疑。

附　周赧王周隱王考

周赧王或稱周隱王，赧王見於太史公書，隱王見於古本紀年⑩。赧與隱皆非諡也。史記卷

西周本紀：「愼靚王立六年崩，子赧王延立。王赧時東西周分治，王赧徙都西周。」五十九年（公元前二五六年），秦昭王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案：王赧與西周君皆卒，三十六邑已盡獻於秦，周既亡，故王赧無謚。「王赧」云者，「王延」之同音假借字也。秦滅六國，史記皆書其君曰王某，如韓王安、魏王假、趙王遷、燕王喜、齊王建、楚王負芻。而周亡不書曰王延者，周本紀索隱云：「按尚書中候以『赧』爲『然』。鄭玄云『然』讀曰『赧』。王邵按：古音人扇反，今音奴板反。」據此則古稱赧王爲「然王」。考「然」字、「赧」字，與「延」音近相轉，然則王赧卽王延也。史記稱「王赧卒」，不書「崩」，已降同諸侯，與春秋隱公三年經書「宋公和卒」同科。史記愼靚王尙書「崩」，而春秋經書天子崩，皆曰「天王崩」，不稱名，諸侯則稱名。王延卒書爲王赧卒，以王延生時七國之人均以小國諸侯視之，故往往稱其名爲王延，或爲延王。然周究爲宗主之國，故以同音之字書之，聊爲避諱。於是或書爲「然」，或書爲「赧」，或書爲「隱」⑪。自晉以來，學者往往不明古音韻，昧於延、隱、然、赧四字音韻相通之理及當時稱謂書法升降之故，輒望文生義。如晉皇甫謐云：「赧非謚，謚法無赧，正以微弱竊鈇逃債，赧然慙愧，故號曰赧。」⑫隋王邵云：「爾雅面慙曰赧。」⑬唐劉伯莊云：「赧是慙恥之甚，輕微危弱，寄住東西，足爲慙赧，故號曰赧。」⑭又晉人如王隱等，見紀年有周隱王之稱，以「隱」爲赧王之謚，遂疑此等竹書必出於魏安釐王冢；因赧王之卒在五十九年，爲魏安釐王之二十一

年（公元前二五六年），安釐王三十四年卒，竹書發於安釐王冢，故稱赧王之謚爲「隱」。考晉人初得竹書，皆稱出魏襄王冢，謂出於安釐王冢者，蓋自王隱始也。此皆不明古晉韻、古書法之例，輒妄相推測，糾紛錯亂，古史爲之蒙蔽，千百年來莫之能明。甚矣，治古史之難也！

五　葬物

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云：「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晉書卷十六律曆志序云：「武帝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郡盜發六國時魏襄王冢，亦得玉律。」又審度篇云：「荀勗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六國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同。」[15]據此則汲冢所出古器，官得四種：曰玉律，曰鐘，曰磬，曰銅劍。

束晳傳又云：「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然則當時所出古器，除官得之樂器、銅劍外，必尚有禮器及日用之器孔多。然徒爲盜所得，不能考見古代制作，如荀勗之考樂器，而竟化爲烏有，惜哉！

六　書制

汲冢書簡册制度，以荀勗穆天子傳序言之稍詳，其言曰：

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

案：戰國之時，書以古文，著之竹簡，故稱爲篇。至於漢代，書以今文，著之帛素，故稱爲卷。觀漢書藝文志，凡戰國古文舊書皆稱篇，及漢以今文寫之，始稱卷，如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五十七篇者，古文竹簡出於孔壁者也；四十六卷者，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書於帛素，故稱爲卷。此其證也。汲冢之書，書以古文，著於竹簡，除斷簡殘編不能校理外⑮，其完整者究有若干篇，荀勗、束晳皆不明言，此其最疏畧者。王隱晉書束晳傳僅云大凡七十五卷。史記周本紀正義亦云按汲郡汲縣發魏襄王冢，得古書册七十五卷。唐修晉書束晳傳昧於篇卷不同之制，妄改爲七十五篇。不知七十五卷者，指晳時寫以今隸，改爲紙本而言，其汲冢古文竹簡原書究有若干篇，仍不能知也。例如周書七十一篇，包括於雜書十九卷之中，荀勗中經新簿汲冢周書十卷，采於隋書經籍志者，實已改爲今隸紙本，而古文竹簡，乃爲七十一篇。其他各書，若皆以此例推之，則篇多卷少可知也。隋書經籍志有古文瑣語四卷，王隱晉書束晳傳稱爲十一卷，蓋荀勗本合十一篇爲四卷，束晳本仍依十一篇爲十一卷，亦其一證。唐修晉書，篇卷淆亂，遂致周書七十一篇包括於雜書十九篇之中，而不知其謬，致使後人疑汲冢無周書。此皆不明簡册制度之過也。

荀氏所謂竹簡素絲編者，謂竹簡以素絲編爲册也。册之篆文爲冊，象形。編竹簡以爲册，橫線二道，卽象絲編之形，册之兩邊以韋（皮也）包之。孔子讀易，韋編三絕，蓋謂所包之韋、所編之

絲三絕也。汲冢書册兩邊有章與否，荀氏未言。齊書王僧虔傳：「文惠太子鎭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靑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案：汲冢書以素絲編，楚冢書以靑絲編。楚冢書廣數分，汲冢書不言廣而僅言長，是亦荀氏之疏漏也。荀氏所謂「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者，案晉書卷十六律曆志：「武帝泰始九年（公元二七三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勗銘其尺曰：『晉泰始十年（公元二七四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彊，西京望臬微弱，其他品皆⑰與此尺同。』（志云此尺者，勗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銘八十二字。」此卽勗所稱「前考定古尺」也。古尺短於晉、齊之尺，齊代所出楚冢書亦爲戰國時物，以齊尺度之，長二尺，易爲戰國時尺，當亦長二尺四寸。汲冢書以古尺度之，長二尺四寸；而以晉尺度之，當亦長二尺⑱。故勗穆天子傳序謂「謹以二尺黃紙寫上」，二尺爲晉尺，當古尺二尺四寸。蓋當時黃紙寫上者，仍倣竹簡古式，其一簡四十字者，蓋分爲兩行書，每行二十字，則黃紙所寫，亦每行二十字。若有折簡奪文，則可依其尺寸而知其奪若干字，則寫成今隸，亦空□若干字，此實謹嚴之至也。

荀氏所謂以墨書者，案王隱晉書束皙傳云「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唐修晉書束皙傳亦云漆書。近人穆天子傳西征講疏云：「蓋古者墨書卽漆書也，儀禮士昏禮鄭注『墨車，漆車』可證。」案此說是

也。

①案：隋書經籍志晉咸寧起居注十卷，李軌撰。史記周本紀正義謂在晉咸和五年，此實咸寧五年之誤。

②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正義引，下同。

③盧无忌齊太公呂望碑云「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書藏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卽本荀說。杜預左傳後序亦云：「紀年至魏哀王之二十年，是周赧王之十六年，上去孔丘卒百八十一歲，下去今太康三年五百八十一年。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

④如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所載梁丘藏一篇，中有敍魏之世數者。然諸家皆據紀年而不引梁丘藏，蓋所記世數，亦不足證明爲襄王冢爲安釐王冢也。

⑤見下物品條。

⑥案：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在惠王二十八年。

⑦案：史記魏世家襄王五年：「秦敗我龍賈軍四萬五千于雕陰，圍我焦、曲沃，予秦河西之地。六年，……秦取我汾陰、皮氏、焦。……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

⑧案：卽十二年楚敗魏襄陵事。

⑨案：劉向校書，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旨意，錄而奏之，故有別錄一書。荀勗蓋師其意而爲之。其穆天子傳序錄末，有「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並付秘書繕寫」云云，是亦錄而奏之也，故紀年等書亦有序錄。

⑩太平御覽八百八十引紀年載周隱王二年事，晉干寶搜神記亦載周隱王二年事而較詳盡，蓋亦引自紀年。

⑪案：「隱」字在段玉裁古韵十三部；「赧」字「然」字在十四部；「延」則古韵在十六部，今韵轉入十四部。說文：「延，從延，厂聲。」段玉裁云：「厂、延、㢟、曳，古韵在十六部，延讀如移也。今音以然切，則爲十四部。」段氏之例，古韵十三十四部爲同類而部近，十三部在第五類，十六部在第六類，則爲類近，其音皆可轉，所謂古合韵也。

⑫ 史記卷四周本紀索隱引。

⑬ 同上引。

⑭ 周本紀正義引。

⑮ 案：荀勗傳所記與此畧同。

⑯ 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

⑰ 宋小字本晉書奪「他品皆」三字。

⑱ 晉書卷十六律曆志：「荀勗新尺，惟以調音律，至於人間，未甚流布。」然則晉代人間通用之尺，必長於古尺也。

汲冢書文字考第二

關於汲冢書文字，舊有三說：

一、小篆說　晉書卷三武帝紀：「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冬十月，汲郡人不準掘魏襄王冢，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藏於祕府。」此稱汲冢書文字爲小篆，一說也。

二、科斗文說　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又云：「科斗文久廢，推尋不能盡通。」此稱汲冢書文字爲科斗文，又一說也。

三、古文說　荀勗穆天子傳序：「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此稱汲冢書文字爲古文，又一說也。

案：汲冢書文字實爲古文而非小篆，稱科斗文，俗名也。王隱晉書束皙傳云：「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① 衛恒四體書勢云：「漢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此其證也。

王國維科斗文字說云：「科斗文字之名，先漢無有，惟漢末盧植上書有『科斗古文，近於爲實』之語，而其下所言乃毛詩、左傳、周官，不及壁中書。鄭康成書贊云『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

字，今所謂科斗書』，始以古文尚書爲科斗書。然盧、鄭以前未嘗有此名也。僞孔安國尚書序亦云『虞、夏、商、周之書，皆科斗文字』，始以科斗之名爲先漢已有。實則此語盛行於魏，晉以後，杜預春秋後序、王隱晉書束晳傳及今晉書束晳傳，皆云汲冢書爲科斗書，是科斗書之名起於後漢，而大行於魏、晉以後。且不獨古文謂之科斗書，卽篆書亦蒙此名。束晳傳云：『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司空張華以問束晳，晳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夫漢代策文，皆用篆不用古文（見獨斷及通典），而謂之科斗書，則魏、晉間凡異於通行隸書者，皆謂之科斗書，其意義又一變矣。」案：王說是也。晉時古文、篆文，皆稱科斗文。武帝紀本於晉時起居注，故以俗稱科斗書誤爲小篆，而不知當時所稱科斗文，實古文也。

晉書卷五十一王接傳：「秘書丞衛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案：衛恒世傳古文，故當時秘書監摯虞撰定官書②，特請其考正汲冢書也。恒撰四書體勢，其古文字勢云：「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③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④，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⑤，恒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⑥案：衛覬寫邯鄲淳古文尚書，其字勢與汲冢古文相髣髴，是漢壁中古文與晉汲冢古文相同也。正始中（公元二四〇——二四八年）三字石經雖失淳法，

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然字勢雖略異，而字體則全同。魏、晉皆都洛陽，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魏正始初立三字石經不過四十年，其字完全無缺。荀勗、和嶠、臣瓚、衞恆、束晳等校讀汲冢古文寫爲隸書者，全賴三字石經古文、隸書並列，檢得古文即知隸字，檢得隸字即知古文，無勞考釋，故得迅速成書。穆天子傳不過一年即完全寫成，其他各書蓋亦同時或不久即寫畢，故中書監荀勗於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前未遷尚書令時，即將新寫定汲冢書全部列入中經⑦。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汲縣令盧无忌立齊太公呂望碑，已引汲冢諸書若紀年及周志也⑧。

隋書經籍志：「三字石經尚書九卷，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梁有十二卷。」又云：「後漢蔡邕所書石經、魏正始石經，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於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太半。至隋開皇六年（公元五八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於秘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用爲柱礎。貞觀初，秘書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秘府。」是三字石經至北齊始因遷移而致殘缺，晉中朝之初固安然無恙也，故衞恆得以三字石經之古文字勢比較汲冢之古文字勢。王國維魏石經經數石數考，經數據西征記、洛陽伽藍記爲尚書、春秋二部，隋志同。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有三字石經左傳。隸續錄洛陽蘇望所刊魏石經遺字，除尚書、春秋外，亦有左氏桓七年傳九字，桓十七年傳二十六字。石數則據水經穀水注爲四十八碑，西征記⑨爲三十五碑，洛陽伽藍記爲二十五碑。考魏石經每碑三十五行，行六十字，表裏刻字，則每碑四千二百字。尚書、春秋、左傳三經，須一百五

十石乃能容之。疑當時所刻左傳，實未得全書十之二三。隸續所錄左傳，乃桓公末年事。案隱、桓二公傳，共九千三百三十九字，加以尚書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⑩，春秋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篇題等字未計，共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字。每字三體，得十有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字。今依西征記三十五碑字數計之，得十有四萬七千字，蓋所刊左傳，當至莊公中葉而止。若如洛陽伽藍記所云二十五碑，則尚不足容尚書、春秋三經字數。而水經注之四十八碑，實爲漢石經數。據王氏推算，則當時三字石經古文，約有四萬九千字（以十四萬七千字三分之一計），而其字皆出於尚書、春秋及左氏之隱、桓、莊傳，以之考釋紀年古文，最爲適宜，而穆天子傳容有未備，故書中依古文形體而寫爲「隸古定」⑪者尚多也。

許愼說文解字敍云：「七國之時，文字異形。」王國維謂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⑫，其言甚諦。然匪特六國古文與秦籀文異形也，六國古文，亦各有異其形者。說文解字敍所謂「亡新居攝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也……」案：古文之異，固有由國土不同而異者，亦有由時代不同而異者。例如穆天子傳中前有「華騮」，而後又作「蘬騮」，前有「赤驥」，而後又作「赤蘢」，前有「白義」，而後又作「白俄」。華、蘬，驥、蘢，義、俄，皆同字而異形者。同一時代之文字，而書寫不能畫一，今存三代鼎彝銘刻，亦多此例，此亦古文中之古今字並用耳。惟其如此，故汲冢書古文雖有三字石經可以檢尋對照，荀勗等亦不能盡識，寫定之時，務爲「隸古定」以存其眞。或謂穆傳中空□缺文，皆勗等不識古文而缺之，此實非也。空□

缺文，所缺自一字以至數十字不等，近人穆傳十論言之詳矣。蓋當時以隸字寫古文，其古文字形爲三字石經所有者，即依古文下之隸字寫之，其古文字形爲三字石經所無者，雖讀其上下文而可知其字義爲某字，然務爲「隸古定」，而不敢徑改爲某字，如上述𪓰、龍、俄三字之例，此亦審慎之至者。且其義之是非，亦可以留待後人重行考正也。

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衞敬仲撰。」唐書經籍志：「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衞宏撰。」新唐書藝文志：「衞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案「字書」乃「官書」之誤）。」孫詒讓籀高述林有衞宏詔定古文官書考，謂此書實係晉衞恒所錄汲冢書古文，以備小學之一家耳，非漢衞宏撰⑬。余流離巴蜀，未攜此書，不知所謂錄汲冢書古文有何證據。然觀馬國翰玉函山房輯逸叢書詔定古文官書一卷，首引許愼說文解字三條：「嚴」字下云「衞宏撰」云云⑭，「用」字下云「衞宏說」，「斅」字下云「衞宏說」。馬氏皆以爲出衞宏詔定古文官書，然實不足據。馬氏又云「唐玄應衆經音義引衞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㝵得同體』，曰『枹桴同體』，曰『圖啚同體』。而引古文者二百餘條，與所引詔定古文官書體例不異，知皆引自一書，省稱古文」云云。案：史記正義論字例云「衞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則古文官書體例，實如衆經音義所引，皆古文而異形者。唐韓愈科斗書後記云：「於時李監陽冰，獨能篆書。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衞宏官書」，則唐時古文官書實以古文寫之，故俗稱科斗書也。考許冲奏上說文解字書云：「愼又學孝經孔氏古文說。古文孝經者，孝昭帝時魯國三老所獻，建武時給事中議郎衞宏所校，皆口傳，官

無其說，謹撰具一篇並上。」是唐代所傳科斗孝經及官書，必皆以爲本衞宏所書，故合而傳之。然考漢書儒林傳注引衞宏詔定古文官書序「秦既焚書」云云，後漢書陳蕃傳注同；而史記卷一百二十一儒林傳正義引作衞宏詔定古文尙書序。史記卷一百一鼂錯傳：「太常遣錯受尙書伏生所。」正義引衞宏詔定古文尙書序云：「徵之，老不能行，遣太常掌故鼂錯往讀之。年九十餘，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敎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也。」儒林傳注亦屢引此文，則作衞宏定古文尙書序；經典釋文引此文，則作衞宏古文尙書序。

案：衞宏之時無詔定古文官書之事，衞恆時則有之。諸家所引，皆衞宏古文尙書序，惟陸德明釋文爲不誤。自隋書經籍志誤以古文官書爲衞敬仲（即宏）撰，於是衞宏古文尙書序遂誤爲衞宏古文官書序。自唐代有衞宏詔定古文官書之名，於是史記正義等遂誤以衞宏古文尙書序爲詔定古文尙書序，轇轕糾紛，不可判別。後漢書儒林傳，衞宏從大司空杜林受古文尙書，作訓旨。則所謂古文尙書序即古文尙書訓旨序；說文所引衞宏說，亦即古文尙書訓旨說也。又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常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出以示宏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衞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則宏所定爲古文尙書，非古文官書明矣。⑭

汲冢書古文，本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定，其後摯虞爲秘書監，撰定官書⑮，蓋亦承詔爲之。時衞恆爲秘書丞，考正汲冢書，遂撰詔定古文官書。而汲冢古文十餘萬言，與三字石經中古文對比，

其同爲一字而異形者必多，故撰爲此書，以備小學之一家。玄應衆經音義所引已有二百餘條，其原書必不止此。蓋衞恒所見古文有十六種⑯，十餘萬言，故得同字異形之古文如是之多。若衞宏所見，僅杜林所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及魯國三老所獻古文孝經一篇，何能至此？馬氏所輯衞宏詔定古文官書⑰有云：「佸、嚳、焅三形，今作酷，同口篤反。」⑱又云：「㠱，古國名，與杞同。」⑲又云：「𦗂、聦二形，今作聚，才句反。」⑳案：帝嚳、杞國、聚邑，古文尙書皆無之，決非衞宏古文尙書說，且衞宏在東漢初，不應有反音也。此等字蓋皆出於汲冢古文，魏秘書孫炎始作反音，此足證詔定古文官書爲晉衞恒撰，非漢衞宏撰。況摯虞撰定官書，同時卽令衞恒撰詔定古文官書，斯爲確證，不可移易。他日得繙嶠述林所考觀之，其證必更多也。

汲冢古文寫成今隸者十有九種，七十五卷，其成績已可觀矣。尙有專門硏究文字者，旣有衞恒詔定古文官書一卷，復有續咸汲冢古文釋十卷。晉書卷九十一儒林傳：「續咸字孝宗，上黨人。好學，師事京兆杜預，專春秋、鄭氏易，敎授常數十人，博覽羣言，高才善文論，……著遠遊志、異物志、汲冢古文釋，皆十卷，行于世。」近人謂晉人得汲冢古文，而不知整理文字，勒成字書，此則不知衞恒、續咸已有成書也。

① 左傳後序，正義引。

② 見晉書卷三十六張華傳。

③ 案：衞恆父瓘，晉太保；祖覬，魏尚書。見晉書卷三十六衞瓘傳。

④ 案：魏三字石經，每字列古文、篆文、隸書，當正其名曰「三體石經」。

⑤ 案：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汲冢書七十五篇，其雜書十九篇中有論楚事一種。

⑥ 見晉書本傳。

⑦ 隋書經籍志荀勗中經新簿，其丁部末爲汲冢書。

⑧ 案：周志卽束晳傳雜書中之周書，左傳晉狼瞫引周志，今見周書，可證。

⑨ 太平御覽五百八十九引。

⑩ 唐石經尚書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字，除僞古文二十五篇并孔安國序八千四百八十四字得此數。又王氏漢魏石經經本考，謂魏石經尚書用古文學家馬融、鄭玄、王肅本。

⑪ 依古文形而作隸字曰「隸古定」，見僞孔安國尚書序。

⑫ 見王國維漢代古文考。

⑬ 見日本神田喜一郎汲冢書出土始末考引。

⑭ 案：說文「𣪘」字下無此說。

⑮ 見晉書卷三十六張華傳。

⑯ 據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其實雜書一種內包括四種，共十九種。

⑰ 或單稱古文，如「枹、桴二形同體，扶鳩反，謂鼓椎也」一條，大般涅槃經音義、道行般若經音義所引並稱詔定古文官書，成實論音義所引則稱古文。蓋詳言之則稱詔定古文官書，畧言之則稱古文，其實一書也。

⑱ 大方便報恩經音義、增一阿含經音義並引古文，大莊嚴經音義引古文有「今作酷」三字。

⑲ 集韻五旨「㕫」字注引衞宏說。類篇引同。

⑳ 正法華經音義、佛般泥洹經音義、雜阿含經音義並引古文。

汲冢書篇目考第三

汲冢書之來歷與文字既明，請更進一步考其篇目。

汲冢書篇目，載於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最爲詳備。今根據該傳，將其篇目詳加考證於下：

(一)紀年十三篇　「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書，大畧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

案：紀年十三篇，篇數疑誤。王隱束晳傳紀年十二卷，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並竹書同異一卷，則此當作十二篇，方與下總數七十五篇相合。若作十三篇，則總數爲七十六篇，又與王隱束晳傳「大凡七十五卷」不合，故知三字爲二字之誤。

又云：「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此蓋束晳考正重定本，故起於夏。和嶠初寫定本則起於黃帝①。「以事接之」，「事」上當奪「晉」字，「安釐王」當作「襄王」，皆誤。史記卷四周本紀「犬戎殺幽王驪山下」，集解引紀年云「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可知紀年古本繫西周總年於幽王爲犬戎所

殺之下，與束晳傳謂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合。蓋周至幽王被殺，王室東遷，號令不行，諸侯各自爲政，爲一畫分時代之變局，故可以晉事接之也。杜預春秋左氏經集解後序云：「紀年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考杜預卒於晉武帝太康五年（公元二八四年）②，其所見紀年當爲和嶠本，起於黃帝；束晳重定本紀年，乃起於夏，蓋成於惠帝元康末，永康初（公元二九九——三〇〇年）③。疑此後序非杜預撰。又考殤叔元年爲周宣王四十四年（公元前七八四年），而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在周宣王三十八年（公元前七九〇年），則記晉事起於殤叔以前也。又太平御覽二引紀年「懿王六年（公元前九二九年），天再旦于鄭」，太公呂望墓表引紀年「康王六年（公元前一〇七三年），齊太公望卒」，則所謂「殤叔以前皆記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亦不盡然。自後序「起自殤叔」之說興，後人遂曲解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以爲至幽王即位前年，即宣王四十六年（公元前七八二年）止，凡二百五十七年④。而幽王元年（公元前七八一年）即殤叔四年，始以晉事接之。甚或謂自此以後，不以周紀年，而以晉紀年。然觀太平御覽所引幽王八年（公元七七四年）立褒姒之子伯服以爲太子⑤，幽王十年（公元七七二年）九月桃李花⑥，則知「自殤叔之謬說，亦由誤解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爲至幽王元年前之一年。高明如杜預，恐不出此。

又云：「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案此書體例與春秋不同。春秋爲斷代編年史，

故起於魯隱；紀年爲通史式編年史，故上起黃帝。春秋爲國別式編年史，故以魯紀年；紀年爲通史式編年史，故以五帝及夏、商、周紀年。東周以後，雖因魏人所記，故多記晉、魏事，然亦兼記列國事；雖終於今王二十年，然仍以周紀年。何則？通史之例使然也。御覽引紀年云：「周隱王二年（公元前三一三年），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⑦晉干寶搜神記：「周隱王二年，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五寸。」⑧蓋亦出於紀年。稱周赧王爲周隱王，他書所絕無，爲紀年所獨有。考紀年亡於宋世。南宋初陳騤撰中興書目，紀年止有第四、第六及雜事三卷，下皆標云「荀氏敍錄」，一紀年，一紀令應，三雜事，皆殘缺。宋史藝文志「竹書三卷，荀勗、和嶠編」，即此三卷也。又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中，有雜鈔紀年篇者。惟杜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考伯思嘗爲秘書郎，故得觀中秘書，其卒在徽宗政和八年（公元一一一八年），紀年一書，王應麟謂崇文總目已不著錄⑨，然宋室中秘雖無其書，而民間則尚有之。劉恕通鑑外紀成於宋神宗熙寧末元豐初（公元一〇七七—一〇七八年）⑩，羅泌路史成於宋孝宗乾道六年（公元一一七〇年），皆徵引紀年甚多，出於各書所引之外，此其證也。伯思蓋亦見及紀年足本，故知宋代師春雜抄紀年，惟不知杜預左傳後序所引爲束晳重編本，故兩相比較而致疑耳。

近人有疑竹書紀年爲僞書者，經詳加分析研究後，可加以解答如下。紀年原本，發現於晉咸寧五

年（公元二七九年），亡於北宋末期（公元十一世紀末期），各家徵引甚多，決無可懷疑。今本竹書紀年，蓋後人得宋三卷殘本及師春所錄，又雜采他書以補綴之。然起自黃帝，及東周以後，仍以周紀年，稱赧王爲隱王，皆仍荀、和舊本，合於編年通史體例，不盡僞也。自束晳考正改定本，始起自夏、商，幽王滅亡，改用晉紀年，舉春秋以魯紀年之法。不知此是魏國私人所撰編年通史⑪，非魏國官修之國史，且非編年之斷代史也。觀其所書魏文侯卒（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索隱引紀年），與同時秦敬公卒（史記卷五秦本紀索隱引紀年），齊宣公薨（史記卷四十六田敬仲世家索隱引紀年），宋悼公卒（史記卷三十八宋世家索隱引紀年），書法無異，蓋明平視各國，上冠周年，非若春秋以魯紀年，某公薨但書「公薨」，而不言魯某公薨也。由此可知杜預後序亦見束晳本東周以後用晉、魏紀年，更可證非杜預自撰矣。後序又云：「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公元前七二二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案束晳本改用晉、魏紀年，故用夏正；和嶠本則東周以後既仍以周紀年，當用周正。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索隱「王劭按：紀年梁惠成王二十七年十二月，齊田盼敗魏馬陵」，而魏世家索隱引紀年則作「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于馬陵」。二十七年十二月在周正爲二十八年二月，是索隱所見本此條尚未改周正爲夏正，王劭所見本已改周正爲夏正。此紀年一本以周紀年用周正，一本以晉、魏紀年用夏正之明證。可見紀年原本亦有荀勗、和嶠舊本與束晳改定本之別。一起自黃帝，一起自夏、商。一在西周末年以後仍用周紀年，故用周正，一在西周末年以後，改用晉、魏紀年，故用夏正，此不可不察也。

又云：「幽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案幽王當作厲王，此處蓋有誤。

其他與篇目無關，故略之。

(二)易經二篇　「與周易上下經同。」

案：王隱晉書束晳傳題爲「周易上下經二卷」，爲所稱四部差爲整頓之一⑫。而藝文類聚引王隱束晳傳，稱古書有易卦，似連山、歸藏。考漢代雖有古文易經，未嘗知其由何而來。此汲冢所出之易經，當時學者盛講三玄之學，何無人一校其同異，而竟任其蕩滅？惜哉！

(三)易繇陰陽卦二篇　「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

案：杜預春秋左氏集解後序云：「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此釋易經二篇，亦未能同中求異。又云：「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辭，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末二句文理，竟不可通。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遠國，則當於漢代孔壁中發見方合，今既於汲冢中發見，何云尚未播之遠國？既已播之遠國，於何證明爲仲尼所造？杜預文章精審，決不出此謬論。

(四)卦下易經一篇　「似說卦而異。」

(五)公孫段二篇　「公孫段與邵陟論易。」

(六)國語三篇　「言楚、晉事。」

案：今本國語，亦有楚語、晉語，與此三篇不知異同如何。當時編校寫定之人，未嘗明言，已

覺其不稱厥職。況今本國語，余嘗考其爲戰國末年人所撰（別有考），此國語三篇，魏襄王二十年（公元前三〇〇年）前已有，則更可寶貴。惜乎晉人無識，不爲校其異同，表章而流傳之也。

（七）□名三篇　「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

案：「名」上疑有奪字。

（八）師春一篇　「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

案：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云：「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全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並律呂諡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象、繫，又有紀年，三代並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及觀其記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陳振孫書錄解題「汲冢師春一卷」，亦云「此書敍周及諸國世系，又論分野律呂爲圖，又雜錄諡法卦變」。案陳氏所言分野，即黃氏所說十二公歲星所在。然案玉海卷四十七引中興書目「汲冢師春一卷，雜敍諸國世系及律呂諡法，末載卦變雜事」，則所謂分野，所謂十二公歲星所在及「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皆無之，則當時亦有二本不同也。

（九）瑣語十一篇　「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

案：隋書經籍志古文瑣語四卷，注：「汲冢書，蓋合十一篇爲四卷耳。」尋劉知幾史通云「案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爲夏、殷春秋」（六家篇）；「汲冢瑣語云舜放堯於平陽」（疑古篇）；「案汲冢竹書晉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惑經篇）；「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卽乘之流邪？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羆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史實矣」（雜說篇）。案：瑣語載平公疾夢朱羆窺屏，斯與所謂諸國卜夢妖怪相書合。而其篇目有夏、殷春秋、晉春秋等，故王隱晉書束晳傳云：「汲冢古書有春秋，似左傳」⑬，蓋卽指此瑣語言也。其書唐代尙存，宋史藝文志已不載此書，蓋亦亡於宋也。馬國翰有輯本，僅十五條。嚴可均全晉文輯二十五事，凡十九條，又附錄六條。

（十）梁丘藏一篇　「先敍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

（十一）繳書二篇　「論弋射法。」

（十二）生封一篇　「帝王所封。」

（十三）大曆二篇　「鄒子談天類也。」

（十四）穆天子傳五篇　「言周穆王游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

案：玉海卷四十七引王隱晉書束晳傳云：「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郡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大凡七十五卷，晉書有其目錄……有周易上下經二卷，紀年十二卷，瑣語十一卷，周王遊行五

卷，說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此四部差爲整頓。」尋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亦引此傳文，其周時古文也。「晉書有其目錄」及「說穆王遊行天下之事今謂之穆天子傳」等注文，皆作大字，與傳文混而爲一，後人遂謂王隱原文已如是，不知王隱之時，尚無晉書。隋書經籍志所列紀傳體晉書，在晉時所作者，以王隱爲最早，有九十三卷；次爲虞預，四十四卷；又次爲朱鳳，十四卷。而編年體則皆稱晉紀或晉陽秋，不稱晉書。然則此注文蓋爲孔穎達所加，所指晉書，唐修晉書也。蓋惟唐修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乃有汲冢書全部目錄，其他未聞也。據此則王隱束皙傳僅稱周王遊行五卷，與上周易、紀年、瑣語三部同其句法，皆無注文，故下文云「此四部差爲整頓也」，明其聊舉大概，不暇細釋。其他各書，且皆從略矣。近人穆天子傳西征講疏謂「遊行」下脫「記」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穆天子傳本謂之周王遊行記」可證。余謂此「記」字蓋亦晁氏自加，左傳正義及玉海所引，皆無「記」字。觀汲冢書十餘種，若紀年，若公孫段，若師春，若梁丘藏，若生封，若大曆，皆無傳記書說等名，則何獨於周王遊行下加一「記」字邪？至唐修晉書束皙傳，則改稱穆天子傳，而反以「周王遊行」爲注矣。

余考紀年有和嶠、束皙二本。穆天子傳亦有荀勗、束皙二本：荀勗本名穆天子傳，束皙本名周王遊行。蓋此書所載，實記穆王遊行事，若名穆天子傳，則必將穆王生平大事全行記入，方副其名。束皙以考正汲冢書爲己任，則改正名辭，亦一要事。束皙之時，穆天子傳已盛行荀本，郭璞注穆天子傳，張湛注列子亦稱穆天子傳，可證。而王隱晉書束皙傳不稱穆天子傳而稱周王遊行，明此名爲束

晳所改，此一證也。束晳改訂穆天子傳，不特改其名稱，即其事蹟亦有增減。唐修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言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今本穆天子傳不載見帝臺事。郭璞注山海經多引穆天子傳，然中山經云：「休與之山，其上有石焉，名曰『帝臺之棋』。」郭璞注云：「帝臺，神人名；棋，謂博旗也。」經云：「帝臺之石，所以禱百神者也。」郭璞注云：「禱祀百神，則用此石。」經云：「鼓鐘之山，帝臺之所以觴百神也。」郭璞注云：「舉觴燕會則於此山，因名爲鐘鼓也。今案其山在伊闕西南。」據此則郭璞所注穆天子傳爲荀勗本，無言帝臺事，故其注山海經僅云「帝臺，神人名」，而不引穆天子傳穆王見帝臺事以爲佐證也。文選顏延之赭白馬賦云「覿王母於崐墟，要帝臺於宣嶽」，此正謂穆王見帝臺、西王母也。沈約宋書「顏延之字延年，好讀書，無所不覽，後爲秘書監」，則劉宋時秘書監或尚有束晳本周王遊行五卷，或其時民間尚有其本，延之既無書不覽，故得見此書也⑭，此二證也。荀勗本穆天子傳六卷，其第六卷即束晳傳雜書十九篇中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篇也。束晳既改穆天子傳爲周王遊行，復去盛姬死事一篇入雜書中，故爲五卷。荀勗穆天子傳序云「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疑汲冢竹書原名爲周王遊行，勗以盛姬死事加入其內，故改名爲穆天子傳，束晳特復其舊名，又去盛姬死事，以副遊行之實耳，此三證也。

（十五）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

案：或謂此即周穆王遊行及見西王母畫贊。王懿榮漢石存目有穆王見西王母畫像，隋書經籍志有周穆王八駿圖，蓋皆此類也。余謂此亦臆說，若果與穆天子傳有關，則束晳傳圖詩下必爲之說明，

今僅云畫贊之屬，其與穆天子傳無關明矣。

（十六）雜書十九篇　「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案：雜書十九篇，昔人往往分爲三種，曰周食田法，曰周書論楚事，曰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余案晉書卷三十六衞瓘傳「子恒爲四體書勢云：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悅之。……」則論楚事別爲一書，且僅一卷。是十九篇中實包括書四種：曰周食田法，曰周書，曰論楚事，曰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

荀勗撰中經新簿，列汲冢書於丁部之末⑮，蓋將寫成今隸之書全行列入也，故總稱曰汲冢書。隋書經籍志目錄類有晉中經十四卷，荀勗撰。唐書經籍、藝文二志同，則唐代此書尚存。隋志、兩唐志皆載汲冢周書十卷，必本於晉中經，非無所據而云然。則當時汲冢所得寫成今隸者，自有周書十卷無疑。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周書，隋、唐志繫之汲冢，而束皙傳及左傳正義引王隱晉書所載竹書之目無周書，然則繫於汲冢誤矣。」清四庫全書總目周書篇亦云：「晉書束皙傳載竹書七十五篇，具有篇名，無所謂周書。」實皆未嘗深考也。荀勗編穆天子傳爲六卷，采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爲穆天子傳第六卷。束皙考正汲冢書，旣重編紀年，又改穆天子傳六卷爲周王遊行五卷，抽出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入雜書中，於是雜書中旣有論楚事一卷、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倘有十七卷則周書十卷、周食田法七卷也。此等雜書，在史學家視之，均大有價値。束皙文學之士，而又篤古，

不重視此四種，一概歸入雜書，不加考正，此實無識之甚，不及荀勗、和嶠遠矣。

或謂周書七十一篇，而汲冢雜書僅有十九篇，則汲冢雖有周書，其非七十一篇之周書明矣。不知篇與卷有別，唐修晉書束皙傳稱汲冢書七十五篇，及其他各書各稱若干篇，其「篇」字皆當爲「卷」字。王隱晉書束皙傳、杜預左傳後序，皆稱汲冢書七十五卷，其分列各書，亦皆稱卷，其明證也。蓋寫今隸於紙，自當稱卷；若指原簡，雖可稱篇，然必篇多而卷少。即如雜書，決不止十九篇，至少當有八十篇（周書已多出六十一篇）。及寫成今隸，則周書篇短，其每篇僅有數十字者甚多，集合數篇，方可成卷⑯。此周書七十一篇所以僅有十卷，而雜書十九卷自可包括周書七十一篇也。唐修晉書不明篇變爲卷之例，改卷爲篇，致使後人疑雜書十九篇不能包括周書七十一篇，遂謂汲冢無周書，此皆強用古義，名不副實，遂鑄成此大錯也。

或又曰，周書七十一篇，明載於漢書藝文志。荀息引武稱「美女破舌」，「美男破老」，見戰國策秦一「田莘之爲陳軫說秦惠王」章；狼瞫引大臣「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見左傳文公二年傳；魏絳引程典「居安思危」，見左傳襄公十一年傳。皆在孔子前，則春秋時已有此書。「縣縣不絕，蔓蔓奈何」，蘇秦以說魏；「必參而伍之」，蒙恬以告秦；他若墨子、韓非子、呂氏春秋⑰亦引周書，則戰國時亦有此書。「天予不取，反受其咎」，蕭何以爲格言；「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用」，主父偃以爲確論；「記人之功，忘人之過」，見於陳湯傳；「左道事君者誅」，見於王商傳；淮南覽冥、氾論訓，劉向說苑善說篇，亦引此書；而司馬遷史記紀武王克商事，亦本此書。此皆在

西漢時。許慎說文第一示部「士分民之祘」，第六木部「竹箭如楷」，第十心部「來就惎惎」，立部「竘匠」，火部「味辛而不熮」，皆引周書。馬融注論語引周書月令，鄭玄注周禮引周書王會，蔡邕明堂月令論曰周書七十一篇，而月令第五十三與今本篇第皆合。此皆在東漢時。然則此書之不出於汲冢明矣。此亦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汲冢各書，有秦、漢以後所未見者，如紀年、穆天子傳等是；有秦、漢以後所已見者，如周易、周書是。周易既可重出於汲冢，何獨周書不可重出於汲冢乎？當晉之時，漢以來所傳周易、周書皆存。王應麟困學紀聞云：「杜元凱解左傳時，汲冢書未出也，亦以周書爲據⑱。郭璞注爾雅，稱逸周書，不稱汲冢周書⑲。此皆晉人所見漢以來周書之舊本。」孔晁注周書，今原本已亡，不知其所稱爲周書乎，爲逸周書乎⑳？晁爲五經博士，其篤古之情必深，其所注本，必亦爲漢以來所傳舊本，然汲冢本蓋亦見之。故其解克殷篇「百夫荷素質之旗于王前」云「一作以前于王」，解大武篇「三擯厥親」云「擯一作損」。然則晉時周書，蓋有二本：一爲漢以來所傳今隸本，一爲汲冢所出古文本，當無疑義。隋書經籍志僅載汲冢周書十卷，不載孔晁注本，唐書經籍志僅載孔晁注周書八卷，不載汲冢周書十卷，蓋皆互有遺漏。惟唐書藝文志既載汲冢周書十卷，又載孔晁注周書八卷，蓋汲冢十卷爲無注本，孔晁注本唐時已有闕篇，故並載焉。顏師古漢書藝文志周書注云「今存者四十五篇」，蓋指孔晁注本言也㉑。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云「又有周書者，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闕，蓋所見爲汲冢十卷本。是唐時尚二本並傳、也。汲冢本無注而有十卷，孔晁本有注卷數反少，而僅有八卷，知八卷本即師古所見之孔注四十五

篇也。師古以後，孔注又亡三篇。自宋以來，蓋以汲冢本補孔晁注本，而去其重複，故孔注僅有四十二篇，而無注者十七篇，及序一篇，合成今本六十篇，仍題曰汲冢周書。其所亡十一篇汲冢原本或有或無，已不可知。（註）今四部叢刊景印明嘉靖翻宋嘉定丁黼本即如此。由此言之，今本周書孔晁注四十二篇，其爲漢以來所傳舊本，抑爲汲冢本，尙待深考。其無注之十七篇及序一篇，幸賴汲冢周書以傳，此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又據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汲令盧无忌齊太公呂望碑：「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縣之西偏，有盜發冢，而得竹策之書。其周志曰『文王夢天帝服玄禳以立于令狐之津，帝曰：「昌，賜汝望。」文王再拜稽首』云云。其紀年曰『康王六年（公元前一〇七三年），齊太公望卒』。」案：周志即周書，左傳文公二年傳文「狼瞫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今在周書大匡篇。盧氏依古稱周書爲周志，且所引爲文王夢天帝賜太公望事，今不見於周書，蓋在程寤以下八篇亡書之中，此八篇前後皆記文王事，則此篇亦當記文王事。據此，則汲冢之有周書，又得一確證矣。

（十七）「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

案：王隱晉書束皙傳云：「大凡七十五卷，其六十八卷皆有名題，其七卷折簡碎雜，不可名題。」（左傳後序，正義引）。案唐修晉書改卷爲篇，非是，說已見上。

又案：隋書經籍志古史篇云：「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汲郡發魏襄王冢，得古書竹簡，字皆科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帝（指司馬炎）命中書監荀勗、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

七卷。」案束皙傳所列，爲十六部七十五卷，隋志本於荀勗中經新簿，其分部分卷，皆與束皙重編者異。如束皙傳雜書十九卷，荀勗則分出周書十卷，獨立一部，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一卷，則幷入穆天子傳，瑣語則幷十一卷爲四卷。但其幷爲十五部，不知如何分配，蓋亦有雜書一類，以納入數種也。其分爲八十七卷，不知是隋志數目之誤，抑爲中經新簿本文如是，則不可考矣。

① 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集解引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
② 見晉書卷三武帝紀。
③ 余別有考。
④ 例如史記卷五秦始皇本紀末云「有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自指二世三年（公元前二〇七年）被弑之年，不應曲解爲二世即位之前一年，即始皇之三十七年（公元二一〇年）也。
⑤ 太平御覽卷一四七引紀年。
⑥ 同上卷九六八引紀年。
⑦ 同上卷八八〇引紀年。
⑧ 據此御覽奪「五寸」二字。
⑨ 見玉海卷四七。
⑩ 見司馬光序。
⑪ 新唐書劉知幾傳：「子貺……以竹書紀年敍諸侯列會，皆擧謚，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其說甚是，可破魏國史官所紀之謬說。

⑫ 見玉海卷四七。

⑬ 藝文類聚卷十又卷四十引王隱晉書束晳傳。

⑭ 文選李善注不引穆天子傳以爲證，可見束晳本唐時巳亡。

⑮ 見隋書經籍志引中經新簿。

⑯ 古書篇變爲卷之例：篇短則合數篇爲一卷，篇長則分一篇爲數卷，篇卷相等則一篇爲一卷。

⑰ 墨子七患篇，韓非子說林外儲篇，呂氏春秋愼大適威篇。

⑱ 玉海卷四十六周書：「『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此周志也。左氏載於文公二年，杜氏以爲周書。『國子賦轡之柔矣』，此逸詩也，左傳載於襄公二十六年，杜氏以爲見於周書。『千里百縣，縣有四郡』，作雒篇之言，杜氏以爲上大夫受縣之注。」案：此卽所謂杜氏解左傳以周書爲據也。

⑲ 逸周書之稱始於東漢許愼說文。漢書藝文志但稱周書，無「逸」字也。

⑳ 今本周書以孔晁注四十二篇補以汲冢周書無注本十七篇，序一篇，而仍名汲冢周書，非孔晁之舊稱。而無注之十七篇，各篇皆稱爲某某解，則又用孔晁注之款式，雜糅而無條理甚矣。

㉑ 顏師古蓋未見汲冢十卷本。

汲冢書校理年月考第四

關於汲冢書之出土年月，共有三說，已見來歷考。據余所考，汲冢書之出土在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藏於祕書監在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正月，命官校理在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春。日本神田喜一郎汲冢書出土始末考，亦謂汲冢書之出土實爲咸寧五年十月；翌年太康元年，官收其書，藏於祕府；更翌年爲太康二年，始命束皙、荀勗、杜預、衞恒等校讀之（希祖案：當云太康二年始命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時杜預出鎮襄陽，衞恒、束皙後入祕書省，太康二年均不在被命之列）。案：神田之說，頗合實情。王隱晉書束皙傳云：「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即已不能盡識。」（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正義引）準此，汲郡初得此書蓋在咸寧五年（公元二七九年）十月，當時地方官吏表聞於朝。及收藏祕府則已在明年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春矣。時大舉伐吳，軍事孔亟，未遑文事。三月吳平，論功行賞，庶事更張，故至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春，始命荀勗等以隸字寫之。此事理之可推想而得者。然則編校整理之年月，當自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春始矣。

穆天子傳寫定年月

汲冢書十六種，七十五篇，其寫定年月皆無明文可據。惟穆天子傳似最先成，略可推定如次。

今本穆天子傳序首有「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荀勗撰」一行，已經後人改易。惟瞿氏鐵琴銅劍樓書目有舊鈔本穆天子傳，馮已蒼得之，以錫山秦氏鈔本校過，改正譌字，補錄序首結銜五行，其文云：

侍中中書監光祿大夫濟北侯臣勗

領中書會議郎蔡伯臣嶠言部

祕書主書令史譴勳給

祕書校書中郎張宙

郎中傳瓚校古文穆天子傳已訖謹並第錄

希祖案：第一行結銜頗有年月可尋。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云：「武帝受禪，封濟北侯，拜中書監，加侍中，領著作。久之，進位光祿大夫。俄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吳滅，以專典詔命，論功封子一人爲亭侯，又封孫顯爲潁陽亭侯。乃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太康中，詔以勗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府，辟召守中書監，侍中、侯如故。時太尉賈充、司徒李胤並薨，太子太傅又缺，勗表陳三公保傅宜得其人。」又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夏四月庚午，太尉魯公賈充薨。閏月景子，司徒廣陸侯李胤薨。」據此，則勗爲左光祿大夫必在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春夏之交，而爲穆天子傳序之結銜尚稱光祿

大夫，則此書必成於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四月以前也。距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不過一年。

又案：第二行「領中書會議郎蔡伯臣嶠言部」，其中有誤脫倒置之字。晉書卷四十五和嶠傳云：「嶠父逌，魏吏部尚書。嶠少有盛名，襲父爵上蔡伯，起家太子舍人，累遷中書令。時荀勗爲監，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吳平，以參謀議功轉侍中。太康末爲尚書。」據此，則「領中書會」當係「領中書令」之誤，「蔡伯」上脫一「上」字，卽上蔡伯也。「言部」二字，或爲衍文，或爲「侍中」二字之誤，而又誤倒於下，宜移於「領中書令」之上。蓋當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春，嶠之結銜當云「侍中領中書令議郎上蔡伯臣嶠」也。賈謐爲祕書監轉侍中，領祕書監如故，嶠之以侍中領中書令，亦此例也。若依舊鈔本穆天子傳序首結銜無「侍中」二字，則當在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三月吳平以前未轉侍中也。然穆傳序明言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塚云云，又云自今王二十一年至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此序荀勗自撰，故序中亦稱「臣勗」，則太康二年必非後人誤書。故斷定此書成於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春，而嶠之結銜之首必有「侍中」二字也。

日本小川琢治穆天子傳考謂序文作於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毫無根據。晉書卷三武帝紀：「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十一月景辰，守尚書令左光祿大夫荀勗卒。」小川蓋以勗卒年撰此序文也，不悟其時勗已轉尚書令左光祿大夫，嶠亦於斯時轉尚書，與序首結銜不相合也。

紀年寫定年月

王隱晉書荀勗傳云：「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又得汲冢中古文竹書，勗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別在祕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①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考荀勗爲中書監，兼掌祕書，至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始轉爲尙書令②；和嶠爲中書令，至太康末，始轉尙書③。自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至此，蓋已閱七八年，汲冢古文，必已次第寫成隸書，列入中經，別在祕書，故得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觀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汲令盧无忌立齊太公呂望碑，其文已引紀年及周志可證。惟紀年一書，殆爲和嶠所成，故荀勗引其語，以爲起自黃帝云。

考紀年一書，有初寫之本，有重定之本。初寫之本成於和嶠，起自黃帝；重定之本成於束晳，起自夏代。其他不同之處尙多，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下所以有竹書同異一卷也。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不知集解引自何書，或謂卽出於竹書同異，蓋亦近理。

晉書卷五十一王接傳云：「時祕書丞衞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案：恒爲衞瓘子，晉書將衞恒事蹟卽附於瓘傳。其爲祕書丞不知在何時，本傳亦不載年月。穆天子傳序首五行結銜中無其名，則太康三年（公元二八二年）春恒尙未爲祕書丞也。

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祕書監，漢桓帝延熹三年（公元一六〇年）置，後省。魏武爲魏王，置祕書令丞，典尙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置監令，典尙書奏事，而祕書改令爲監。及晉武受命，以祕書幷中書省，其祕書著作之局不廢。」故太康之初，祕書官吏以中書監令爲長官也。晉書卷四惠帝紀：「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戊寅，復置祕書監官。」初學記卷十二引其詔云：「祕書監綜理經籍，攷校古今，課試署吏，領有四百人，宜專其事。」據此，恒爲祕書丞，蓋在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復置祕書監之時，時荀勗已卒，和嶠已轉尙書。王隱晉書束晳傳謂汲郡古文勗等於時已不能盡識，故各書雖有寫定，不免有誤讀誤解者，且簡册錯亂，不免有誤編者。恒世習古文（見恒所撰四體書勢），故當時新祕書監摯虞復延恒重加考正汲冢書也。惜恒在祕書省不久，考正之事未訖，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六月，卽與父太保瓘同爲楚王瑋所害（見晉書卷四惠帝紀及卷三十六衞瓘傳）。初，束晳與衞恒厚善，聞恒遇禍，自本郡赴喪（見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後晳卽繼其業，述而成之。

晉書卷五十一束晳傳：「張華爲司空（惠帝紀『元康六年，中書監張華爲司空』），復以爲賊曹，轉佐著作郞，遷轉博士，著作如故。」是晳爲著作郞，得觀祕書，繼衞恒考正汲冢書必始於元康六七年（公元二九六——二九七年）之間也。晳傳又云：「遷尙書郞，趙王倫爲相國（惠帝永康元年，卽公元三〇〇年），請爲記室，晳辭疾罷歸。」

希祖案：著作郞始置於魏明帝太和中，隸中書省。及晉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郞。元康二年

（公元二九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祕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祕書著作。」於是改隸祕書省（晉書卷二十四職官志）。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張華爲司空時，束晳爲賊曹，旋轉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束晳傳），遷轉博士，元康九年（公元二九九年），遷著作郎。王隱晉書賈謐傳「元康末，起爲祕書監，兼掌國史」（北堂書鈔引），束晳傳「賈謐請爲著作郎」（文選補亡詩注引），此其證也。永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夏四月癸巳，梁王肜、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爲庶人，侍中賈謐誅，倫自爲相國（惠帝紀）。束晳遷尚書郎，蓋在謐誅之後，故趙王倫爲相國，復請晳爲記室，晳乃辭疾罷歸也。然則晳爲佐著作郎，考正汲冢古文，勒成十六種七十五篇，必始於元康六七年（公元二九六——二九七年），而訖於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汲冢書之考正完成，全由於晳，紀年一書其致力最深，且有重定本。王隱晉書及唐修晉書將汲冢書七十五篇總篇目皆著於束晳傳，蓋歸功於晳也。

晉書卷五十一王接傳：「祕書丞衞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蓋紀年有和嶠初定本，有束晳重定本，所謂「事多證異義」也。故後人合二本校之，有竹書同異一卷也。又云：「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晳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常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虞、謝衡皆博物多聞，咸以爲允當。」案此乃考正竹書古文之餘波，羅列異同，評論得失，亦以見當時以今隸寫古文之不苟也。

綜上列事實觀之，汲冢書之編校寫定，蓋經始於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訖於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前後約二十年，分為三期：

第一期　自武帝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至太康八、九年（公元二八七、八年）為荀勗、和嶠分編時期，穆天子傳、紀年（初定本）皆於此期寫定。

第二期　自惠帝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至六月為衞恒考正時期，後以被楚王瑋所害中止。

第三期　自惠帝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至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為束晳考正寫定時期，紀年重行改編，於是十六種七十五篇全部告成。

此汲冢書校理之大概經過情形。中間或有間斷，或他人參加編校，則史無明文，不可考矣。

① 太平御覽卷七四九，文選王文憲集序注引王隱晉書荀勗傳。
② 見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
③ 見晉書卷四十五和嶠傳。

汲冢書校理人物考第五

王隱晉書束晳傳云：「汲郡初得此書，表藏祕府，詔荀勗、和嶠以隸字寫之，勗等於時卽已不能盡識。」① 時勗爲中書監，嶠爲中書令，兼領祕書著作。校理汲冢書之時間，前考已考定始於武帝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訖於惠帝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前後約二十年。而惠帝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復置祕書監，以前之中書監、令及祕書令史、郎中等，與夫復置祕書監以後之祕書監、令，或躬與編校考定，或職司延攬監督，皆與此事有關。蓋當時任編校寫定之役者，皆盡一時人物之選也。輒復考之如左。

荀勗

晉書卷三十九荀勗傳：「荀勗字公曾，潁川潁陰人，漢司空爽曾孫也。祖棐，射聲校尉。父肸，早亡，勗依于舅氏。岐嶷夙成，年十餘歲能屬文。……旣長，遂博學，達於從政。仕魏，……帝（指司馬昭）卽晉王位，以勗爲侍中，封安陽子，邑千戶。武帝受禪，改封濟北郡公，勗以羊祜讓，乃固辭爲侯，拜中書監，加侍中，領著作，與賈充共定律令。……久之，進位光祿大夫，旣掌樂事，又脩律呂，並行於世。……俄領祕書監，與中書令張華依劉向別錄整理記籍。……（吳滅）以專典詔

命論功，封子一人爲亭侯。……及得汲郡冢中古文竹書，詔勗撰次之，以爲中經，列在祕書。……太康中詔曰：『……今以勗爲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開府，辟召守中書監，侍中、侯如故（案在太康三年卽公元二八二年春）。』……久之，以勗守尙書令。……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卒。」

希祖案：王隱晉書荀勗傳云：「勗以魏杜夔所製律呂檢校，定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度漸長於古尺四分餘，而夔依爲律呂，故致不韵。部佐著作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韵，以律量黍，以尺度古器，皆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故冢得古玉律鐘②，聲亦與新律闇合。遂班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淸商施用，勗遂典知樂事。」（太平御覽十六引）此荀勗對於律呂方面之貢獻，應加補充者一也。

又案：荀勗穆天子傳序云：「古文穆天子傳者，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縣民不准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素絲編。以臣勗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簡，長二尺四寸，以墨書，一簡四十字。汲者，戰國時魏地也。案所得紀年，蓋魏惠成王子今（原作令）王之冢也，於世本蓋襄王也。案史記六國年表，自今（原作令）王二十一年至秦始皇三十四年燔書之歲，八十六年，及至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初得此書，凡五百七十九年。其書言周穆王遊行之事。春秋左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於天下，將皆使有車轍馬迹焉』，此書所載，則其事也。謹以二尺黃紙寫上，請事平以本簡書及所新寫，竝付祕書繕寫，藏之中經，副在三閣。」此荀勗對於整理古文穆天子傳之貢獻，應加補充者二也。

又案：隋書經籍志云：「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魏祕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祕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案『祕書監荀勗』上應有『晉』字），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此荀勗在搜集圖書及目錄學方面之貢獻，應加補充者三也。

又案：王隱晉書荀勗傳云：「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又得汲冢中古文竹書，勗自撰次注寫，以爲中經，別在祕書，以較經傳闕文，多所證明。」（太平御覽七四九、文選王文憲集序注）考勗入汲冢書於中經新簿丁部之末，蓋已將十六種六十八篇全行附入。觀太康十年（公元二八九年）汲令盧无忌立齊太公呂望碑已引紀年之文及雜書十九篇內周書之文，惟稱周書爲周志爲不同耳。據此，則當時六十八篇或全已寫成，列入中經也。此荀勗在整理汲冢書方面之貢獻，應加補充者四也。

荀勗著作，據隋書經籍志有下列各種：

一、晉中經十四卷。

二、荀勗集三卷，錄一卷。

三、雜撰文章家集敘十卷。

和嶠

晉書卷四十五和嶠傳：「和嶠字長輿，汝南西平人也。祖洽，魏尚書令。父逌，魏吏部尚書。嶠少有風格，慕舅夏侯玄之爲人，厚自崇重，有盛名於世。……襲父爵上蔡伯，……入爲給事黃門侍郎，遷中書令，……時荀勗爲監，嶠鄙勗爲人，以意氣加之。……吳平，以參謀議功，……轉侍中，……與任愷、張華相善。……太康末，爲尚書，以母憂去職。及惠帝卽位，拜太子少傅，加散騎常侍光祿大夫。……元康二年（公元二九一年）卒。」

希祖案：史記魏世家集解：「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蓋紀年初寫本成於和嶠，其後束晳重定本則起於夏。其他異同尚多，故隋書經籍志紀年十二卷，附竹書考異一卷也。

華廙

晉書卷四十四華廙傳云：「廙字長駿（平原高唐人），……少爲武帝所禮，歷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前軍將軍、侍中、南中郎將、都督河北諸軍事。……（免官）久之，拜城門校尉，遷左衞將軍，數年，以爲中書監。惠帝卽位，加侍中，光祿大夫，尚書令。……年七十五卒。」

希祖案：萬斯同晉將相大臣年表，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荀勗以中書監遷尚書令，華廙爲

中書監，然荀勗傳遷尚書令，華廙傳遷中書監，皆不紀年月。惟華嶠傳云：「（嶠爲）漢後書奏之，詔朝臣會議，時中書監荀勗、令和嶠、太常張華、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祕府。」案張華傳：「華爲太常，以太廟屋棟折免官。」武帝紀：「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太廟殿陷。」則其時荀勗、和嶠尚爲中書監、令，故萬表以太康八年勗爲尚書令，華廙爲中書監乎？

臣譴、臣勸、臣給、臣宙、臣瓚

穆天子傳序首結銜第三行有「秘書主書令史譴勸給」

希祖案：主書令史必不止一人，此「譴勸給」當作「臣譴」、「臣勸」、「臣給」，蓋三人也。

又第四行結銜有「祕書校書中郎張宙」。

希祖案：「張宙」當作「臣宙」，「張」字後人所改。

又第五行結銜有「郎中傅瓚」。

希祖案：「傅瓚」當作「臣瓚」，「傅」字後人所改。宋裴駰史記集解序云：「漢書音義稱臣瓚者，莫知姓氏。」索隱云：「案即傅瓚。穆天子傳目錄云傅瓚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定穆天子傳。又稱臣者，以其職典祕書故也。」顏師古漢書敍例亦云：「臣瓚不詳姓氏及郡縣。」宋祁曰，裴駰史記序云莫知姓氏，韋稜續訓又言未詳，而劉孝標類苑以爲于瓚，酈道元注水經以爲薛瓚。姚察訓纂

云：『案庾翼集，于瓚爲翼主簿，兵曹參軍，後爲建威將軍。』晉中興書云：『翼病卒，而大將于瓚等作亂，翼長史江虨誅之。』于瓚乃是翼將，不載有注解漢書。然瓚所采衆家音義，自服虔、孟康以外，並因晉亂，湮滅不傳江左，而高紀中『瓚案茂陵書』，文紀中『(瓚)案漢祿秩令』，此二書亦復亡失，不得過江。明此瓚是晉中朝人，未喪亂之前，故得具其先輩音義及茂陵書、漢令等耳。蔡謨之江左，以瓚二十四卷散入漢書，今之注也。若謂于瓚乃是東晉人，年代前後了不相會，此瓚非于，足可知矣。又案穆天子傳目錄云：『祕書校書郎中傳瓚校古文穆天子傳』，今漢書音義臣瓚所案，多引汲書以駁衆家訓義。此瓚疑是傳瓚，瓚時職典校書，故稱臣也③。顏師古曰：『後人斟酌瓚姓，附之傳族耳，既無明文，未足取信。』」案師古之意，亦以穆傳結銜當如「臣勗」、「臣嶠」同例，而稱「臣瓚」，「傳」字爲後人所附，猶今本穆傳「臣勗」改爲「荀勗」也。荀勗晉書有明文，猶足取信；而傳瓚則他書無明文，故未足取信也。茲當闕疑，仍稱「臣瓚」。惟注漢書校穆傳，皆此臣瓚一人，故其注中，引汲郡古文甚多也。

希祖案：晉書卷三十五裴秀傳，秀從弟楷有五子，次曰瓚，「字國寶，中書郎，風神高邁，……特爲王綏所重，每從其遊。綏父戎謂之曰：『國寶初不來，汝數往何也？』對曰：『國寶雖不知綏，綏自知國寶。』楊駿之誅，爲亂兵所害。」尋臣瓚爲祕書校書郎中，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已遷中書郎，官職頗相近，亦可備一說④。又案郎中亦有單稱郎者，時祕書屬於中書省，亦可稱中書郎。

何劭

晉書卷三十三何劭傳：「劭字敬祖（太宰曾次子，陳國陽夏人）……遷侍中尚書。惠帝即位，初建東宮，太子年幼，欲令親萬機，故盛選六傅，以劭爲太子太師，通省尚書事。後轉特進，累遷尚書左僕射⑤。劭博學，善屬文，陳說近代事若指諸掌。永康初，遷司徒⑥。趙王倫篡位，以劭爲太宰。……所撰荀粲、王弼傳及諸奏議文章，並行於世。永寧元年薨⑦，謚曰康。……」

希祖案：晉書卷四十楊駿傳：「武帝疾篤，乃詔中書以汝南王亮與駿夾輔王室，駿恐失權寵，從中書借詔觀之，得便匿藏。中書監華廙恐懼，自往索之，終不肯與。信宿之間，上疾遂篤，后乃奏帝以駿輔政，帝頷之，便召中書監華廙、令何劭口宣帝旨，使作遺詔。」又按晉書卷四惠帝紀：「永熙元年（公元二九〇年）秋八月壬午，立廣陵王遹爲皇太子，以中書監何劭爲太子太師。」則太康之末，永熙之初，劭爲中書監也。又按華廙爲中書監，至惠帝即位，始加侍中光祿大夫，轉尚書令，則劭爲中書監必在永熙元年（公元二九〇年）五月，至八月即遷太子太師。元康三年（公元二九三年），劭又爲祕書監。晉書卷四十四華嶠傳：「嶠……元康三年（公元二九三年）卒。……嶠性嗜酒，率常沉醉，所撰書十典未成而終，祕書監何劭奏嶠中子徹爲佐著作郎，使踵成之。」又案惠帝紀：「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年）九月，以太子太師何劭爲尚書左僕射。」劭於永熙元年（公元二九〇年）八月爲太子太師，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年）仍稱太子太師，則元康三年（公元二九

三年）又繼華嶠爲祕書監，蓋兼職也。

又案：隋書經籍志有太宰何邵集二卷，錄二卷。

蔣俊

晉書卷四惠帝紀，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三月辛卯，誅太傅楊駿、中書令蔣俊。

希祖案：俊爲中書令必在何邵由令升監時，時永熙元年五月，楊駿初爲太傅輔政也。

以上中書監、令。

摯虞

晉書卷五十一摯虞傳：「摯虞字仲洽，京兆長安人也。……少事皇甫謐，才學通博，著述不倦。……舉賢良，……後歷祕書監、衞尉卿，從惠帝幸長安，……後得還洛，歷光祿勳太常卿。……及洛京荒亂，盜竊縱橫，人饑相食，虞素清貧，遂以餒卒。虞撰文章志四卷，注解三輔決錄，又撰古文章類聚，區分爲三十卷，名曰流別集，各爲之理。」

希祖案：晉書卷三十六張華傳：「華雅愛書籍，……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祕書監摯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考虞爲祕書監，疑在惠帝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戊寅復置祕書監官之時，時衞恒爲祕書丞，撰詔定古文官書。所謂古文卽汲冢古文，官書卽汲冢書藏於祕府者。虞

爲祕書監，故撰定官書；衞恒多識古文，故撰詔定古文官書。虞以官書爲主，故參考之書取正張華善本；恒以古文爲主，故列舉古文與他文異同。此一證也。汲冢書初爲荀勗、和嶠等撰定，王接傳謂時祕書丞衞恒考正汲冢書，蓋因勗等所定尚有未當者，故初復祕書監官時，虞等奉詔重行考定也。此一證也。接傳又謂「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晳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接乃詳論其得失，摯虞、謝衡⑧咸以爲允當。」時虞雖早遷他官，然與其所定官書有關，故輒復留意焉。此一證也。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復置祕書監官時，張華爲太子少傅，爲楊駿所忌，不與朝政。駿誅，改元元康（公元二九一年），其年六月，華以首謀誅楚王瑋有功，拜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侍中中書監，與裴頠共輔朝政。六年遷司空，至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以司空遇害。虞爲祕書監在永平、元康之初，華未執政，故得從容借其善本書籍取正官書。此一證也。賈謐在元康末爲祕書監，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與張華同時被殺。虞爲祕書監若在賈謐後，則不得借華書以取正。此又一證也。

又案：唐劉知幾史通申左篇云：「自丘明之後，迄於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故束晳云：『若使此書出於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晳引其義以相明。」觀此則摯虞、束晳皆引左傳之義以明竹書紀年。此亦張華傳摯虞撰定官書之一明證也。

隋書經籍志有晉太常卿摯虞集十卷，錄一卷。

衞恒

晉書卷三十六衞恒傳：「恒字巨山（河東安邑人，太保瓘子），少辟司空齊王府，轉太子舍人、尙書郎、祕書丞、太子庶子、黃門郎。恒善草隸書，爲四體書勢。……及瓘爲楚王瑋所構，恒聞變，以何劭嫂之父也，從牆孔中詣之，以問消息，劭知而不告。恒還，經廚下，收人正食，因而遇害。後贈長水校尉，謚蘭陵貞世子。」

希祖案：晉書卷五十一王接傳：「時祕書丞衞恒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而本傳敍其官祕書丞，後歷太子庶子、黃門郎，蓋雖爲太子庶子，又爲黃門郎，而仍守祕書丞，猶和嶠以侍中領中書令，賈謐以侍中領祕書監，皆爲兼官也。恒爲祕書丞，蓋在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復置祕書監官時，其時摯虞爲祕書監，何劭爲太子太師。若恒在太康末永熙初爲祕書丞，則其時祕書監官未復，祕書屬中書省，何劭爲中書令及監，特辟恒爲丞，必有知己之感，僚屬之情，安有遇難而不告之理？恒爲瓘之長子，所謂何劭爲嫂之父者，蓋爲從兄嫂父，故無告難之情。自永平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二月復祕書監，三月誅楊駿，改元元康，汝南王亮爲太宰，與太保衞瓘輔政，六月楚王瑋殺瓘及恒，則恒爲祕書丞前後不過四月餘，故考正汲冢書未能訖事也。

又案：隋書經籍志四體書勢一卷，晉長水校尉衞恒撰。今全載於恒本傳。摯虞爲祕書監，特請恒考正汲冢書，以恒妙解古文也。其四體書勢古文勢⑧云：「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絕矣。漢

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⑩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悅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⑪是恒之善古文，本於家學，且出於漢世壁中古文，其書勢與汲冢古文相髣髴。此語關係至爲重要，可見汲冢古文，與漢世發見之孔壁古文，同屬於戰國時代我國東方古文字系統也。王國維謂秦用籀文，謂之大篆，李斯改爲小篆，山東各國，皆用古文⑫。故魯壁、汲冢皆用古文。得恒古文書勢證明之，則二種古文，相得益彰，皆非僞造明矣。

又案：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衞敬仲撰。唐書經籍志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衞宏撰；新唐書藝文志衞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案詔定古文官書，乃晉衞恒撰，非漢衞宏撰，已見前文字考。晉書張華傳摯虞爲祕書監，撰定官書，亦可作一旁證。蓋虞所撰者爲官書（即今隸寫定本），故參考之書多取張華善本；恒所撰定者爲古文官書（即古文本），故列舉古文與他文異同也。

華嶠

晉書卷四十四華嶠傳：「嶠字叔駿（案：嶠祖魏太尉歆，父晉太中大夫表，兄尚書令廙），才學深博，少有令聞。……泰始初，賜爵關內侯，……更拜散騎常侍，典中書著作。……元康初，……改封

樂鄉侯，遷尙書。後以嶠博聞多識，屬書典實，有良史之志，轉祕書監。……初，嶠以漢紀（案即東觀漢記）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于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奏之，詔朝臣會議。時中書監荀勗、令和嶠、太常張華、侍中王濟，咸以嶠文質事核，有遷、固之規，實錄之風，藏之祕府。後太尉汝南王亮、司空衞瓘爲東宮傅，列上通講，事遂施行。嶠所著論議難駁詩賦之屬，數十萬言。……元康三年卒，追贈少府，謚曰簡。……」

希祖案：華嶠奏上漢後書，詔朝臣會議，蓋在太康七年，時張華爲太常，至太康八年（公元二八七年）正月，以太廟陷免官（見武帝紀及張華傳）。漢後書列上東宮通講在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見愍懷太子傳）。嶠爲祕書監，蓋繼摯虞之後，在元康二三年之交，史無明文，不能確定也。

繆徵

事蹟未詳。

晉書卷四十四華嶠傳：「後監繆徵又奏嶠少子暢爲佐著作郎，克成十典，並草魏、晉紀傳，與著作郎張載等俱在史官。……暢有才思，所著文章數萬言。」案「徵」字皆作「徵」。晉書職官志：

「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賈謐傳亦作「蘭陵繆徵」，則以作「徵」爲是。又案繆徵爲祕書監，蓋在元康七年（公元二九七年）九月何邵遷尚書左僕射時。

希祖案：隋書經籍志有祕書監繆徵集二卷，錄一卷。太平御覽卷二三四引王隱晉書華嶠傳云：「嶠漢書十典未成，祕書監繆徵奏嶠少子暢爲著作佐郎，卒成十典。」

虞濬

事蹟未詳。

王隱晉書陸機傳：「士衡以文學爲祕書監虞濬所請爲著作郎，議晉書限斷。」⑬

希祖案：陸機弔魏武帝文序云：「元康八年（公元二九八年），機始以臺郎遊乎祕閣，而見魏武帝遺令，愾然歎息，於是遂憤懣而獻弔云爾。」（文選）是虞濬爲祕書監在元康八年（公元二九八年）也。

賈謐

晉書卷四十賈謐傳：「謐字長深，母賈午，充少女也。父韓壽……南陽堵陽人，魏司徒暨曾孫。……謐好學有才思，既爲充嗣，繼佐命之後，又賈后專恣，謐權過人主……開閣延賓，海內輻湊，貴遊豪戚及浮競之徒，莫不盡禮事之。……渤海石崇、歐陽建，滎陽潘岳，吳國陸機、陸雲，蘭

陵繆徵，京兆杜斌，摯虞，瑯邪諸葛詮，弘農王粹，襄城杜育，南陽鄒捷，齊國左思，清河崔基，沛國劉瓌，汝南和郁，周恢，安平索秀，潁川陳眕，太原郭彰，高陽許猛，彭城劉訥，中山劉輿、劉琨，皆傅會於謐，號曰二十四友，其餘不得預焉。歷位散騎常侍、後軍將軍，廣城君（案：賈充後妻郭槐封廣成君）薨去職。喪未終，起爲祕書監，掌國史。先是朝廷議立晉書限斷，中書監荀勗謂宜以魏正始起年，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以下朝臣盡入晉史，于時依違，未有所決。惠帝立，更使議之。謐上議請從泰始爲斷，於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張華、領軍將軍王衍、侍中樂廣、黃門侍郎嵇紹、國子博士謝衡，皆從謐議。騎都尉濟北侯荀畯、侍中荀藩、黃門侍郎華混以爲宜用正始開元。博士荀熙、刁協謂宜嘉平起年。謐重執奏戎、華之議，事遂施行。尋轉侍中，領祕書監如故。……及趙王倫廢后，以詔召謐於殿前……斬之。」

希祖案：王隱晉書賈謐傳：「元康末，起爲祕書監，兼掌國史。」[14]是謐爲祕書監在元康九年（公元二九九年），至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四月癸巳，梁王肜、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爲庶人，侍中賈謐及黨羽數十人皆誅（見惠帝紀），爲祕書監不過一年。時潘岳爲祕書郎，謐晉書限斷之議，乃岳之辭也[15]。

以上祕書監、丞。

束晳

晉書卷五十一束皙傳：「束皙字廣微，陽平元城人。……博學多聞，與兄璆俱知名。少游國學。或問博士曹志曰：『當今好學者誰乎？』志曰：「陽平束廣微好學不倦，人莫及也。」還鄉里，察孝廉，舉茂才，皆不就。……皙與衛恒厚善，聞恒遇禍，自本郡赴喪。……性沈退，不慕榮利，作玄居釋以擬客難(文略)。……張華見而奇之，……華爲司空，復以爲賊曹，……轉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遷轉博士，著作如故。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爲犬戎所滅，以(晉)事接之，三家分，仍述魏事，至安釐王之二十年⑯。蓋魏國之史書，大略與春秋皆多相應。其中經傳大異，則云⑰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既亡⑱，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卦下易經一篇，似說卦而異。公孫段二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國語三篇，言楚、晉事。名三篇⑲，似禮記，又似爾雅、論語。師春一篇，書左傳諸卜筮，「師春」似是造書者姓名也。瑣語十一篇，諸國卜夢妖怪相書也。梁丘藏一篇，先敍魏之世數，次言丘藏金玉事。繳書二篇，論弋射法。生封一篇，帝王所封。大曆二篇，鄒子談天類也。穆天子傳五篇，言周穆王遊行四海，見帝臺、西王母。圖詩一篇，畫贊之屬也。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大凡七十五篇，七篇簡書折壞，不識名題。冢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冢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札，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

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皙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遷尚書郎。……趙王倫爲相國，請爲記室，皙辭疾罷歸，敎授門徒，年四十卒。……皙才學博通，所著三魏人士傳、七代通記、晉書紀志遇亂亡失，其五經通論、發蒙記、補亡詩文集數十篇行於世云。」

又隋書經籍志有晉著作郎束皙集七卷。

希祖案：本傳言張華爲司空，以爲賊曹，轉佐著作郎，撰晉書帝紀十志，遷轉博士，著作如故。而王隱晉書束皙傳則云賈謐請爲著作郎⑳。考張華爲司空爲元康六年（公元二九六年）正月（惠帝紀），皙爲佐著作郎蓋在何邵、繆徵、虞濬爲祕書監時，當元康六、七、八年（公元二九六——二九八年）之際。其時華暢、張載、陸機先後爲著作郎，皙咸與之共時，爲時頗久，故能撰成晉書帝紀及十志，又考正汲冢書，完成七十五卷。後遷博士，賈謐又請爲著作郎，晉書職官志所謂大著作郎也。蓋其時汲冢書尚未考正完備，故又請之終其事也。

又案：束皙與衞恒厚善，亦必妙解古文。張隱文士傳曰：「人有於嵩山下得簡一枚，兩行科斗書，人莫能識。司空張華以問束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驗之果然。朝廷士庶，皆服其博識。」㉑此其證也。蓋紀年一書，若欲考正，一方必深通經學，一方必妙解古文，乃能勝任。王隱晉書謂汲冢古文荀勗、和嶠已不能盡識，故雖已寫成今文，必請精通古文之衞恒重加考正。恒遇難未訖，繼起無人，雖深於史學如華嶠，深於文學如陸機、潘岳，皆不敢涉筆。惟束皙既著五經

通論，又習於古文，故能繼衞恆之業，述而成之，其功業之偉，實與孔安國傳古文尚書媲美。王隱晉書、唐修晉書，皆將汲冢書總篇目著於束晳傳，蓋亦歸其功於晳也。

紀年一書，有和嶠初定本與束晳重定本之別，已見前考。二本皆有流傳，故後人有竹書同異一卷，隋書經籍志即以附於紀年十二卷之後也。今其書皆已亡佚，余別有竹書紀年考異一卷。朱右曾竹書紀年存眞、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皆不能分別，漫然混而爲一者也。

又案晉書卷五十一王接傳：「時祕書丞衞恆考正汲冢書，未訖而遭難。佐著作郎束晳述而成之，事多證異義。時東萊太守陳留王庭堅難之，亦有證據。晳又釋難，而庭堅已亡。散騎常侍郎潘滔謂接曰：『卿才學理議，足解二子之紛，可試論之。』接遂詳其得失。摯虞、謝衡皆博學多聞，咸以爲允當。」束晳既於汲冢書多證異義，足證紀年有重定之本。王庭堅之難，束晳之釋難，王接之平議二家得失，其文今皆不傳（僅初學記卷二十一引束晳釋難一條），足見當時考正此書，公開討論，非苟而已也。

又案晉書卷八十二司馬彪傳：「彪泰始中（公元二六五——二七二年）爲祕書郎轉丞，注莊子，作九州春秋。爲續漢書，凡紀、志、傳八十篇㉒。惠帝末年卒。初，譙周撰古史考二十五篇，以糾司馬遷史記之謬誤，彪復條古史考中凡百二十二事爲不當，多據汲冢紀年，亦行於世。」案束晳考定汲冢紀年，蓋告成於惠帝永康元年（公元三〇〇年），至惠帝末年司馬彪之卒（光熙元年，公元三〇六年）不過五年。彪之據汲冢紀年以條駁古史考有百二十二事之多，必在此五年之內所撰。引紀

年以治古史不僅司馬彪一人，前乎此者有臣瓚著漢書音義二十四卷，後乎此者有徐廣著史記音義十三卷，皆爲晉代有名學者，亦常采紀年以治史、漢。蓋當時學者，目覩汲冢出土古文，或身預校書之役，故皆深信不疑，非若漢代今文家，以利祿所關，妄詆古文爲僞也㉓。

① 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正義引。

② 案：晉書卷十六律曆志：「太康元年，汲冢得玉律鐘磬。」此奪「磬」字。

③ 希祖案：酈注水經以爲薛瓚，資治通鑑晉穆帝永和八年有太原薛瓚，卽其人也。然亦爲東晉人，故亦不爲宋祁所取。

④ 整理者案：晉書四十賈謐傳有王瓚，荀勗作中書監時爲著作郎，參加晉書斷限之議。此人似亦有校理汲冢書之可能。

⑤ 晉書卷四惠帝紀：「元康七年九月，太子太師何劭爲尚書左僕射。」

⑥ 同上：「永康元年四月丁酉，何劭以左光祿大夫遷司徒。」

⑦ 同上：「永寧元年十二月，司空何劭薨。」

⑧ 晉書卷四十九謝鯤傳：「父衡，以儒素顯，仕至國子祭酒。」又賈謐傳亦有關於國子博士謝衡之記載。

⑨ 案：古文勢，恒自撰，名字勢，而隸勢亦恒自撰。合之蔡邕篆勢、崔瑗草書勢爲四體書勢。

⑩ 案：晉書卷三十六衛瓘傳：「父覬，魏尚書。」

⑪ 載晉書卷三十六衛恒本傳。

⑫ 見王國維觀堂集林。

⑬ 初學記卷十二、太平御覽卷二三四引王隱晉書[illegible]。

⑭ 北堂書鈔引王隱晉書賈謐傳。

⑮ 晉書卷五十五潘岳傳。

⑯ 案：紀年稱今王二十年，今王爲襄王，非安釐王。

⑰ 案：「其中經傳大異」，「其中」下疑脫「與」字。

⑱ 案：「幽王」當作「厲王」。

⑲ 案：「名」上疑有脫字。

⑳ 文選補亡詩注引王隱晉書束皙傳。

㉑ 文選任昉薦士表注引張隲文士傳。案：張隲當作張騭，隋書經籍志文士傳五卷，張騭撰。

㉒ 案：司馬彪續漢書今惟存志八篇三十卷，列於范曄後漢書中。

㉓ 案：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雖亦表彰紀年，以爲紀年所記多與左傳符同，然此後序疑非杜預撰，見篇目考。

書号：11018·191
定　　价：　0.34　元